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52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缪昌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书或确认文件；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